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 13 時 10 分

貳、 地點：本校 3 樓視聽教室

參、 主席：魏瑞汶校長

魏瑞汶

記錄：嚴芬珍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含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應出席人數 105 人，出席人數 62 人，過半數人員參與，會議開始。

陸、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常態編班辦法

(二)通過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修訂案

(三)通過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修訂案

(四)通過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

柒、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校園願景：勤學(數學、閱讀)

卓越(創客、藝術美感)

快樂(多元展能)

成長(環境教育、品德教育)

★成績計算說明

復旦國小定期評量方式：每學期 2 次紙筆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期中考 11/5.6(二、三)：國英自&數社、英文考聽力、國語加考作文。

期末考 1/9.10(四、五)：國英自&數社、英文考聽力、國語加考作文。

★各科成績評量計算方式為：

期中考成績=期中紙筆測驗(50%)+平時評量(50%)

期末考成績=期末紙筆測驗(50%)+平時評量(50%)

學期總成績：按照課程節數比例加權計算。

★平時評量包含項目：作業(習作、學習單)課堂表現(發言互動、學習態度)團隊合作狀況。

★閱讀計畫

520 親子共讀我愛你：每周 5 天，放下 3C 親子共讀笑 CC。

復旦閱讀 520：建立閱讀習慣 MSSR(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每天 7:40-8:00 晨讀時間

每天最佳到校時間：早上 7:20 至 7:35。請記得在家裡吃完早餐再到學校喔~

師生共讀英語 MSSR，一週一天、同一時間 7:40-8:20 一起來讀英文故事書，大家一起閱讀聊書選書。

★復旦閱讀高手獎勵制度:認證符合該年段適合閱讀的書籍，通過後每一本可獲得3分；
認證低於該年級適合閱讀的書籍，通過後每一本可以獲得1分。

項目	積分	獎勵
閱讀小學士	積分達1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榮譽卡5張
閱讀小碩士	積分達3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榮譽卡10張
閱讀小博士	積分達5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榮譽卡15張
閱讀小文學家	積分達10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100元
閱讀初級小文豪	積分達15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200元
閱讀中級小文豪	積分達20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300元
閱讀中高級小文豪	積分達25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400元
閱讀高級小文豪	積分達3000分者	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500元

★好書推薦 <https://www.facebook.com/100057399440728/videos/3668358430071337>
好書推薦影片：拍攝好書推薦影片投稿，影片可USB存取繳交圖推教師，或寄Email到圖推老師的信箱。

★好書推薦發表：經導師推薦於兒童朝會公開分享好書。上臺發表注意：(1)音量(2)語速(3)站姿(4)臺風等。

★好書推薦書面分享：內容架構:大意(100-200字)、心得/對我的影響(100-200字)、推薦原因(100-200字)、彩繪插圖等。

★好書推薦獎勵

好書推薦影片：審查通過之影片作者可獲頒獎狀一紙及限量版校徽徽章一枚，以茲鼓勵。影片作品經作者同意後上傳至復旦國小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及校網分享。

★好書推薦發表：公開發表之學生可獲頒獎狀一紙及限量版校徽徽章一枚，以茲鼓勵，

★公開發表之錄影經作者同意後上傳至復旦國小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及校網分享。

★好書推薦書面分享：分享作品經審查通過並於圖書館好書推薦區刊登者，每篇可獲得榮譽卡2張。累積分享5篇者可獲頒獎狀一紙及限量版校徽徽章一枚，以茲鼓勵。

【學務處】

◎學務處本學期業務推展的三個核心目標：

- 一、讓每一個孩子，看得到自己的進步
- 二、讓每一個孩子，找得到自己的特色
- 三、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業務推展的策略、作法及運用層面：

一、讓每一個孩子，找得到自己的特色：(適性)

- (一)多元社團活動：讓孩子們有機會發掘並發展自己的興趣和才能。
- (二)以閱讀貫通各式宣導及活動：伸展學生觸角。
- (三)推展正向管教：讓孩子勇於嘗試。
- (四)家庭與學校合作：以孩子的學習作為共同立基點。

二、讓每一個孩子，看得到自己的進步：(揚才)

- (一)展演舞台：廣達游於藝、期末社團發表、學校網頁、各式集會、體表會等。
- (二)推展正念：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進步，學會為自己的努力感到自豪。
- (三)與親師生積極性溝通合作：著重在孩子成長進步的地方。

三、營造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 (一)強化校園安全管理，落實校園霸凌防制：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午餐衛生、定期巡檢機制。
- (二)強化學生正向行為，形塑校園文化：品德教育、推行禮貌運動、性別平等教育、健康促進。

【總務處】

一、總務處做的是後勤支援的工作，以師教生學為核心，掌握時效支援教學，讓師生有舒適、安全、知能的教學空間。

二、加強校園美化綠化(負責學校環境整理，定期割草，生態池整理)、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三、飲水檢測及環境消毒：本校水塔每年委請專業清潔公司清洗二次，飲水設備每三個月進行水質檢驗及管路消毒，每季皆檢測合格符合規定，並作成記錄，請安心飲用！每年做消防安全檢測，每兩年做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個月都做電梯保養，每三年做一次遊具安全檢查。

四、已完成的小工程如下

- 1. 第一棟三樓視聽教室兩台冷氣安裝，第一棟三樓機房兩台冷氣安裝。
- 2. 全校鋁門封條單安裝，每一間教室下層第一片窗戶，改成透明玻璃。
- 3. 班級牌的更換，電話修繕，話機設定，滅火器檢查。
- 4. 生態池清洗，育種等(結合學務處環境教育課程)
- 5. 司令台抵石子工程。

五、目前正在進行的工程如下：

- 1. 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已竣工等待查驗。
- 2. 數資中心裝修工程，工程進行中，預計9月15日完工。(210萬)
- 3. 活動中心投影機更新採購，正在上網招標中。(46萬)

六、市府已核定預算尚未上網招標

- 1. 第三棟校舍外牆整修工程(核定910萬，尚在向市府申請招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

2. 活動中心廁所(核定 139 萬)預計女廁不變，男廁改成性別友善廁所
3. 第三棟東側二三四樓廁所(核定 450 萬)，預計二四樓照原來的規劃設計，三樓的部分改成性別友善廁所。
4. 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的設置(四停核定 500 萬)(已申請建築線，尚欠鑽探資料，要申請雜項執照)

七、正在申請的工程(已送件)

1. 圖書館裝修工程(598 萬)
2. 射擊教室擴建整修工程(290 萬)
3. 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149 萬)
4. 運動場整修工程(906 萬)

八、未來要申請的工程

1. 第三棟電源改善工程。
2. 第二棟、第四棟油漆粉刷工程(什項工程)。
3. 化糞池有三處(活動中心旁、資源回收室前、掃具室裡)

九、行政的根本目的，是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我們堅信，"身在公門好修行"在這個神聖的教育崗位上，我們每一個行政人員都有機會通過服務他人來提升自己。時刻和總務處的同仁能夠牢記：

總務處的每一項工作，都是為了讓老師們能夠更專注於教學

總務處的每一個決定，都應該以教師和學生的利益為先

讓我們用積極、認真的態度來服務全體親師生營造一個讓孩子安全、優質的學習樂園。

【輔導室】

一、輔導室組織功能與運作

輔導主任相關業務(610)

1. 綜理輔導業務
2. 教師關懷中心
3. 教育儲蓄戶
4. 其他

輔導組相關活動(611)

1. 新生始業式
2. 認識師長專欄
3. 班親會
4. 認輔制度
5. 家庭教育
6. 學生各項輔導
7. 親職教育講座
8. 學習扶助開班

9. 經濟弱勢扶助相關業務

10. 親職教育日 11. 其他

特教組相關活動(611)

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與轉銜

2. 特教輔具申請借用

3. 特殊學生各項補助與獎助學金申請

4.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5. 學前特幼相關業務

6. 藝術才能舞蹈班業務

7. 桃園市國中小聯合展演業務

8. 其他

諮商室(612) 資源班(613)舞蹈辦公室(723) 學前特幼班(228)

二、預防勝於治療

愛因斯坦說：「聰明的人絞盡腦汁解決問題，有智慧的人避免產生問題。」

【人事室】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配合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辦理申請。

二、本市 113 年教師節代金發放作業：為慶祝教師節並向全市教師表達謝意，核定 113 年度致贈每位教育人員禮券乙張(面額新臺幣 600 元整)，禮券將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統一開卡使用。

三、通訊聯絡方式有異動同仁請通知人事室修改。

四、各類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

1、公教人員及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1) 50 歲以上公教：每 2 年 7000 元或每年 3500 元(108.1.1 生效)

(2) 40 歲以上公教及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每 2 年 4500 元(111.1.1 生效)

2、工友(111.1.1 生效)

(1) 50 歲以上者：每 2 年 7000 元或每年 3500 元

(2)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 4500 元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人員需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及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補助標準：每次補助金額 1200 元。

(1)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檢查項目與方式：請依 112.6.6 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辦理。

4、幼兒園契進進用人員(任職滿 6 個月定期契約人員、不定期契約人員)(111.1.1

生效)

(1) 50 歲以上者：每 2 年 7000 元或每年 3500 元

(2)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者，每 3 年 3,500 元

5、幼兒園廚工：每年 1500 元

五、進修申請：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報考。本學年有前往進修碩士的老師，請確實辦理申請，同時如有異動(休學或復學)請通知學校。(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六、重申本校差勤管理：

(一)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40 分至下午 15 時 40 分，請準時出勤，勿遲到早退。

(二)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學校指派或申請者)請線上申請(事由及地點請明確具體)並送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離校。

(三)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代理教師請假則比照聘僱人員請假規定(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不得逾越聘期)。

(四)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假系統上傳相關附件)。

(五)連續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檢附合格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之診斷證明書：請延長病假、公假(療傷)者需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六)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七)上班時間人事室不定期查勤，因事未到校者請依規定請假，未到班者將依規定簽辦。

(八)其餘規定請詳見各請假規則。

七、重申為推動業務需要，得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等規定指派人員延長辦公時數，相關重點規定摘陳如下(勤休制度宣導)：

(一)依規定同仁因業務需要延長辦公時數者，須覈實事先申請加班(考量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且於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依市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32184 號函：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人員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因學校單位皆未有加班預算編列，爰以補休為加班補償方式，請各位行政同仁於補休期間內將加班補休時數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

(二)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間，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之加班

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當月加班時數如有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敬請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應書面敘明後續管理處置措施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本室產製各月份之加班時數統計報表陳核校長知悉。

(三)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請依規定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備查)專案加班等事宜。

(四)請領加班費或核予補休之各類加班時數均需列入上開時數計算，非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專案加班者，不得超過上開工時控管規定。

八、重申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相關兼職規定，請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桃園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符合規定得兼職之情形，請「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准才可兼任。

另參考銓敘部函釋，各項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九、有關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宣導，相關訊息請參閱 e-meil 公告或學校網頁公告。

十、本市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宣導：(如附件)

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含所屬機關)，以及復興區民代表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服務方案內容等：詳如附件

十一、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請同仁可多利用時間或線上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

(二)禁止同仁相互間於工作場域內或與來訪人員間發生性騷擾行為

(三)有關本校受理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4917491 轉 710

申訴專用傳真：03-4943793

申訴電子信箱：fd130@fdes.tyc.edu.tw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四)對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請同仁參閱公務信箱通知

捌、校長校務報告

- 一、感謝家長會長小傅會長與各家長們參與關心與支持學校事務，以及志工團志工們奉獻時間與心力協助學校，讓老師們教學有支持的力量。
- 二、感謝所有行政團隊與老師們的協助，讓開學一切順利！
- 三、本學年度學校持續推動閱讀教育，除了在學校 520 閱讀外(每週 5 天，每天 20 分鐘寧靜閱讀)，在此也邀請家長一起 520 親子共讀，放下 3C，每天 20 分鐘，我們以身作則，陪伴孩子閱讀，引領孩子們進入書本的世界，未來可以以閱讀為基礎，創造出更多的可能！也可以增進親子間連結互動，共同成長~
- 四、感謝教務處本學年度已成功申請外師、全時英語教學助理，10 月中外師加入教學團隊，主要將至 3-6 年級英語協同教學、全校節慶教學等，期望提供孩子們多些英語學習環境。
- 五、很多事情不做不會怎樣，但做了很不一樣！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是希望給孩子多一些儀式感與額外的學習，因為孩子有許多天賦，多一些機會讓孩子展能，且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我們為孩子做的會反饋到我們自己身上，期望讓我們一起努力為孩子的教育前進！
- 六、校園事件預防勝於治療，請多一點雞婆，多提醒叮嚀學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提請審議。(如附件一) 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1. 依據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設置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生、學生家長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本校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111 年 8 月 9 日會議修訂
3. 為符合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原則，提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二)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113-116 中長程計畫修正案 0831 版&中長程發展計畫概算 114 復旦修正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9548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四)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範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訂定本草案。

2. 實施規定內容分為：實施依據與宗旨、性平的學習環境、委員會職責、教職員職前及在職性平教育、教師培訓與教學、學生招生與就學、不利環境協助、懷孕學生支持、教材編寫與審查、性別事件處理等，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五)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範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訂定本草案。

2. 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如下：委員會設立宗旨、委員會任務、委員會構成、工作分組設置與內容、會議安排、決議方式、委員任職限制等，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如附件六)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增刪修定本校原規範。

2. 修訂內容詳見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擬：呈閱後公布於學校網頁。

幹事處
秘書處
0905 10:00

總務主任 古重頤

敬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邱婉婷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李鉞淳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王瑞安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陳玉容

校長

校長 魏尚文

輔導室

輔導室代理主任 葉宛芃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時間:113年09月04日下午13:10

地點:視聽教室

校長室

校長	魏瑞汶	魏瑞汶
----	-----	-----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李鉞淳	
------	-----	--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陳玉容	陳玉容
------	-----	-----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邱婉婷	邱婉婷	教學組長	黃俐苑	黃俐苑	設備組長	劉智能	劉智能
註冊組長	賴昱璇	賴昱璇	資訊組長	王陽瑞	王陽瑞	圖書推老師	林恩彤	林恩彤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王瑞安	王瑞安	生教組長	謝昀容	謝昀容	衛生組長	張惠真	張惠真
體育組長	王玉萱	王玉萱	訓育組長	張家瑜	張家瑜	護理師	張素華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古重韻	古重韻	出納組長	鄒惠生	鄒惠生	工友	宋碧琴	宋碧琴
事務組長	陳毅宇	陳毅宇	幹事兼文書	嚴芬珍	嚴芬珍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葉宛芃	葉宛芃	特教組長	蔡佳珍	蔡佳珍	輔導組長	廖啟勝	廖啟勝
專輔老師	吳誠悠	請假	資源班老師	劉茹涵	劉茹涵	資源班老師	黃淑華	黃淑華
專輔老師	謝雅君	謝雅君						

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賴欣郁	賴欣郁	教保組長	黃群樺		行政教保員	周宜樺	
幼教老師	蔡小米		幼教老師	林靜怡		幼教老師	林裕翔	
幼教老師	曹珮宸		幼兒園特教師	簡廷軒		幼兒園特教師	童馨慧	
幼教老師	周宛蓉		幼教老師	劉宜惠		幼教老師	游舒惠	
幼教老師	呂佩玲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時間:113年09月04日下午13:10

地點:視聽教室

一年級

1班	徐憶婕	徐憶婕	2班	陳霈欣	陳霈欣	3班	徐郁琳	徐郁琳
4班	黃玉玲	黃玉玲	5班	吳佩貞	吳佩貞			

二年級

1班	郭宛玫	郭宛玫	2班	姜杏玫	姜杏玫	3班	常雅俐	常雅俐
4班	蔡可芳	蔡可芳	5班	范珮君	范珮君	6班	羅琬倫	羅琬倫

三年級

1班	黃楷捷	黃楷捷	2班	羅婕	羅婕	3班	廖偉勝	廖偉勝
4班	王純嶺	王純嶺	5班	邱學良	邱學良	6班	王怡樺	

四年級

1班	曹雅親	曹雅親	2班	許純琬	許純琬	3班	蔡南成	蔡南成
4班	沈宗旺	沈宗旺	5班	李信豪	李信豪	6班	陳宜靜	陳宜靜

五年級

1班	陳昱心	陳昱心	2班	曾書敏	曾書敏	3班	郭秀滢	郭秀滢
4班	陳麗靜	陳麗靜	5班	張維哲	張維哲	6班	蔡蓓蒂	蔡蓓蒂

六年級

1班	徐智敏	徐智敏	2班	黃馨瑩	黃馨瑩	3班	謝宛臻	謝宛臻
4班	宋美慧		5班	黃柏敏	黃柏敏			

科任

科任	高曼茜		科任	竇燕貞	竇燕貞	科任	李世繁	
科任	呂孟珊	呂孟珊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09月04日下午13:10

地點:視聽教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家長代表	傅期煜		24	家長代表	紀雯君	
2	家長代表	古艾倫		25	家長代表	廖永杰	
3	家長代表	許恆瑜		26	家長代表	孫嘉隆	
4	家長代表	何菊美		27	家長代表	陳怡之	
5	家長代表	詹惠琦		28	家長代表	鍾嘉紘	
6	家長代表	彭旭正		29	家長代表	王怡婷	
7	家長代表	余東縉	余東縉	30	家長代表	蕭瑋宏	
8	家長代表	王興建		31	家長代表	邱玉梓	
9	家長代表	梁馨文		32	家長代表	曾薇健	
10	家長代表	王緯婷		33	家長代表	吳筱婷	
11	家長代表	張永裕		34	家長代表	謝清戎	謝清戎
12	家長代表	徐永樂		35	家長代表	謝佩玲	
13	家長代表	陳平		36	家長代表	梁凱萍	
14	家長代表	趙捷茹		37	家長代表	張寓期	
15	家長代表	蔡淑惠					
16	家長代表	吳詩盈					
17	家長代表	陳玉秀					
18	家長代表	余思誼					
19	家長代表	袁鏡甄					
20	家長代表	江啓瑞					
21	家長代表	古沛涵					
22	家長代表	黃一峻					
23	家長代表	鄭榕真					